

##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德清锦鸿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 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持有33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德清锦鸿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清锦鸿置业”）拟接受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通信托”）提供的不超过4亿元融资，期限12个月，作为担保：德清锦鸿置业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德清锦鸿置业以其名下的湖州德清2017-335地块提供抵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按权益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（即公司担保金额为1.32亿元）。

#### 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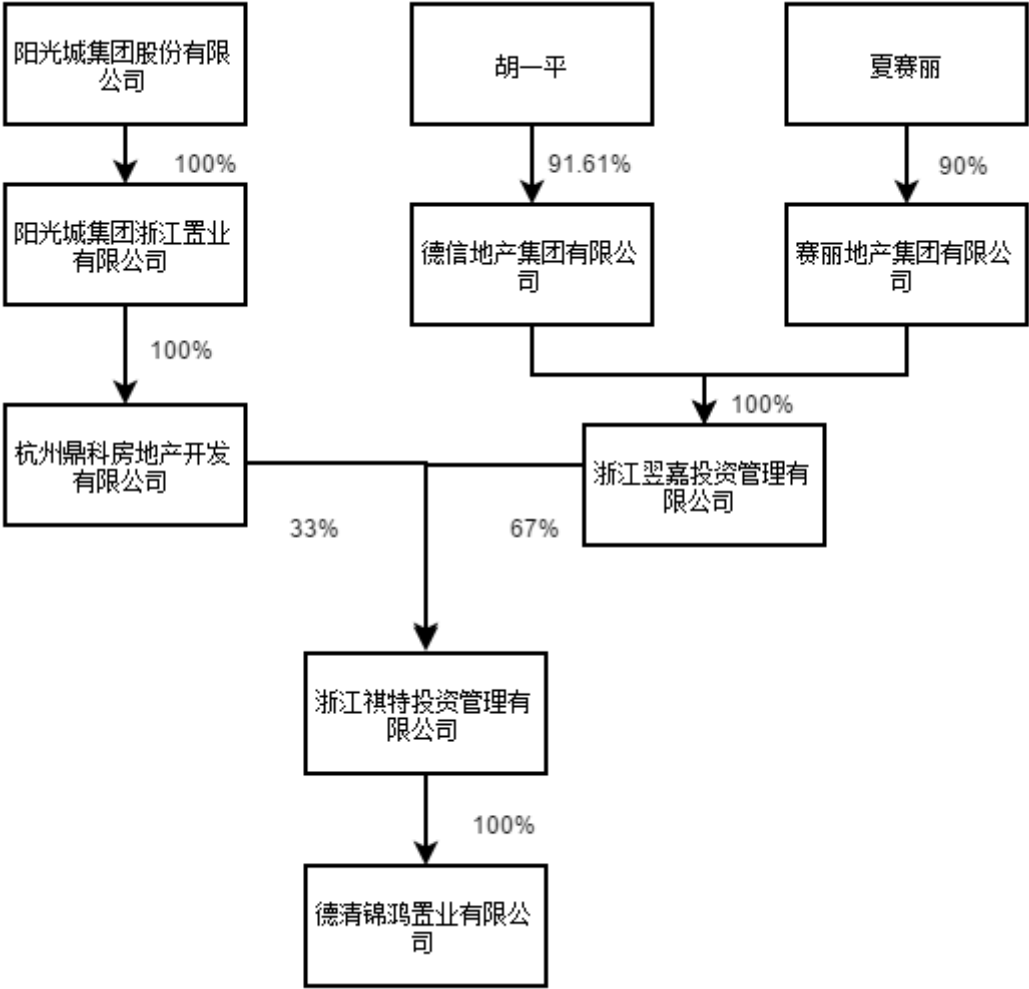
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公司名称：德清锦鸿置业有限公司；
- 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7年10月09日；
- 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0,000万元；
- （四）注册地点：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45号1101室；
- （五）法定代表人：张作为；

（六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 
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

（七）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33%权益的子公司浙江祺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 
100%股权；

德清锦鸿置业系本公司持有33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  
关系。



（八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

（单位：万元）

|      | 2017年12月31日(经审计) | 2018年3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资产总额 | 68175.58         | 68172.17         |
| 负债总额 | 48207.13         | 48203.73         |
| 净资产  | 19968.44         | 19968.44         |
|      | 2017年度           | 2018年1-3月        |

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营业收入 | 0      | 0       |
| 净利润  | -31.56 | -169.88 |

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中汇会审[2018]1841号审计报告。

（九）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十）项目概况

| 项目土地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项目位置  | 土地面积<br>(平方米) | 容积率  | 土地用途   | 使用年限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浙（2017）德清县不动<br>产权第 0028718 号 | 湖州德清县 | 52528         | 2.09 | 城镇住宅用地 | 70   |

### 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合并持有33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德清锦鸿置业拟接受国通信托提供的不超过4亿元融资，期限12个月，作为担保：德清锦鸿置业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德清锦鸿置业以其名下的湖州德清2017-335地块提供抵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按权益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（即公司担保金额为1.32亿元）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旨在增强德清锦鸿置业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德清锦鸿置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，德清锦鸿置业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，同时，浙江祺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德清锦鸿置业 100%的股权提供质押；德清锦鸿置业以其名下的湖州德清 2017-335 住宅用地提供抵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按权益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风险较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#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德清锦鸿置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同

时，德清锦鸿置业 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德清锦鸿置业以其名下的湖州德清 2017-335 地块提供抵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按权益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风险较小。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德清锦鸿置业提供担保。

## **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344.14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83.91 亿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